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之決定**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聯交所之決定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作為復牌建議一部份，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訂立重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一項反收購。除收購事項外，復牌建議亦建議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進行多項交易及安排，包括(i)資本重組；(ii)配售新股；(iii)公開發售；及(iv)債務償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根據復牌建議進行之多項交易及安排另行刊發公佈，或於適當時候刊發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消息。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東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東威先生、熊劍瑞先生及 *Adiv Baruch* 先生。